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張阿好

代 理 人 林名鍾

相 對 人 李慶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9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6,667元，准予返還。

聲請訟訴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1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曾提供新臺幣66,667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以104年度存字第194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執行案號：本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86號）。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之執行，且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在案（案號：本院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號），今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

01 使，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2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
03 明屬實。另查相對人迄未對上開提存物行使權利，亦經本院
04 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庭分案查核無誤，是
05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
07 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